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与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与赣州供应链本次开展代理采购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协商确定相关服务费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为与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

黄文锋：

胡左浩：

2021年04月14日